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b)</sup>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本公司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標號，以表示 閣下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意向<sup>(附註d)</su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擁有大會通告賦予有關詞彙之相同涵義，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i)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由本公司及Genius Lead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及(i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有關交易屬必要、適宜、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及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sup>(附註e、f、g及h)</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 閣下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 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權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本文件同時備有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以本文件之英文版為準。